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催收公告

1.借款人:韩军国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418),担保方:周俞彤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426),担保方:山东艾力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(原金乡县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)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1183798160013A3000022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2857065.92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857065.92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宋训,电话:18953153866,地址: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滨河商务A30楼

2.借款人:李振果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41X),担保方:田燕燕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102),担保方:金乡县泰隆商贸有限公司;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1183798160013A3000006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3024755.2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3024755.2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宋训,电话:18953153866,地址: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滨河商务A30楼

3.借款人:任亚东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0016),担保方:张贵春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0041),担保方:韩允景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433)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1183798160013A3000019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1884664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担保方中,因金乡县景韵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被注销,丧失诉讼主体资格,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由其100%持股股东即韩允景代其承担相应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1884664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宋训,电话:18953153866,地址: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滨河商务A30楼

4.借款人:田秀粉(身份证号372924******1822),担保方:山东艾力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(原金乡县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)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1183798160013A3000020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3155224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3155224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宋训,电话:18953153866,地址: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滨河商务A30楼

5.借款人:王景军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012),担保方:田玉霞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061),担保方:山东艾力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(原金乡县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)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1183798160013A3000031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3176400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3176400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宋训,电话:18953153866,地址: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滨河商务A30楼

6.借款人:杨杰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73X),担保方:续辉(身份证号370802********1829),担保方:韩允景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433)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1183798160013A3000023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2867230.4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担保方中,因金乡县景韵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被注销,丧失诉讼主体资格,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由其100%持股股东即韩允景代其承担相应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867230.4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宋训,电话:18953153866,地址: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滨河商务A30楼

7.借款人:臧垒强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0636),担保方:秦亚丽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5066),担保方:金乡县康达国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1183798160013A3000008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117600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117600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宋训,电话:18953153866,地址: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滨河商务A30楼

8.借款人:周琪勇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0019),担保方:陈爱芹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0081),担保方:金乡县康达国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1183798160013A3000009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1988008.76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1988008.76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宋训,电话:18953153866,地址: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滨河商务A30楼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催收公告

1.借款人:韩北景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413),担保方:杨玉芹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426),担保方:韩允景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433)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0013A0000001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2773541.24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担保方中,因金乡县景韵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被注销,丧失诉讼主体资格,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由其100%持股股东即韩允景代其承担相应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773541.24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

2.借款人:赵旭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7015),担保方:师慧萍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3661),担保方:山东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(原金乡县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)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0013A0000002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3174494.16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3174494.16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

3.借款人:沈怀强(身份证号370827******2516),担保方:李莉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3646),担保方:山东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(原金乡县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)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0013A3000007)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2722834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722834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

4.借款人:胡晓甲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737),担保方:孙辰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2386),担保方:韩允景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433)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0013A3000006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3068931.8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担保方中,因金乡县景韵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被注销,丧失诉讼主体资格,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由其100%持股股东即韩允景代其承担相应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3068931.8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

5.借款人:何胜利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433),担保方:李云玲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466),担保方:金乡县泰隆商贸有限公司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1113A3000005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3175870.6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3175870.6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

6.借款人:何双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41X),担保方:李艳玲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427),担保方:金乡县泰隆商贸有限公司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1113A3000006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1370934.24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鉴于我司就上述理赔款项的30%已追偿到位,目前仍有70%理赔款项无法追偿,即959653.97元尚未追回,因此我司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剩余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959653.97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

7.借款人:何灿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410),担保方周然然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3687),担保方:金乡县泰隆商贸有限公司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0013A3000008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2001132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鉴于我司就上述理赔款项的30%已追偿到位,目前仍有70%理赔款项无法追偿,即1400792.40元未追回,因此我司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剩余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1400792.40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

8.借款人:李增军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453),担保方:金乡县泰隆商贸有限公司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河北银行直销平台投资人签署了《融资协议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0013A3000009。借款人依据《融资协议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逾期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2339948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鉴于我司就上述理赔款项的30%已追偿到位,目前仍有70%理赔款项无法追偿,即1637963.60元未追回,因此我司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剩余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1637963.60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

9.借款人:李振峰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412),担保方:高风杰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3644),担保方:山东东宝食品有限公司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0013A0000021。借款人依据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2243923.77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243923.77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

10.借款人:李帅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41X),担保方:李贝贝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086),担保方:山东东宝食品有限公司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0013A0000014。借款人依据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2856190.53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856190.53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

11.借款人:韩允平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410),担保方:张伟英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442),担保方:韩允景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433)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0013A0000008。借款人依据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3061267.99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担保方中,因金乡县景韵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被注销,丧失诉讼主体资格,因此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由其100%持股股东即韩允景代其承担相应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3061267.99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

12.借款人:李永攀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4713),担保方:周新宇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044),担保方:韩允景(身份证号3708281********4433),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0013A0000010。借款人依据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2856883.07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担保方中,因金乡县景韵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被注销,丧失诉讼主体资格,因此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由其100%持股股东即韩允景代其承担相应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856883.07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

13.借款人:周福祥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1315),担保方:孟新艳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0044),担保方:韩允景(身份证号370828********4433)监管人:金乡县百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

借款人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》。同时借款人作为投保人在我司投保了“借款人履约保证保险”,保单号:02183708160013A0000006。借款人依据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》足额获得借款后,却未在借款到期时履行还款义务。我司已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,代偿了借款人共计人民币2858990.85元的欠款(包括本金及利息)。我司已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,有权要求借款人向我司偿还上述款项。同时,担保方根据相关协议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,监管人根据相关协议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。担保方中,因金乡县景韵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被注销,丧失诉讼主体资格,因此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由其100%持股股东即韩允景代其承担相应责任。现我司要求担保方及监管人分别履行自身法律义务,与借款人共同按照本催收函所列金额向我司连带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858990.85元、利息及相关费用。

我公司郑重通知:请以上本函所列各方务必在2025年12月31日前联系我公司下述指定联系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我公司指定联系人:李坤,电话:15263755869,地址: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东路1号贵和花园内中华保险